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其界别和界别分组

2.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负责选出行政长官。二零零零年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任期届满。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制定《2006 年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选举(综合修订)条例》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相应修订，订明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并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计算。

2.2 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组成，再细分为 38 个界别分组。在这 38 个界别分组中，

- (a) 35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都是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由界别分组的选民投票选出。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和立法会界别分组：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及立法会议员是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 (c) 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则是由提名方式产生。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的登记

2.3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正式选民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选民的登记程序详载于《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的每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如选举登记主任接获有关界别分组选民的资料，并有合理理由信纳这些人士不再有资格登记或已被取消资格，便会将这些人士从临时选民登记册除名，并建议从正式选民登记册中剔除他们的姓名，然后把这些先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列于遭剔除者名单内。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

2.4 二零零六年并非区议会选举年，该年的界别分组临时选民登记册和遭剔除者名单已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发表，供公众查阅，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最后期限，并无人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内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对。选举登记主任亦藉此机会请求审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 21 项获恢复或其后获确定登记资格的选民记项，并因应选民取消登记的要求删除五项记项。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其姓名载于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法例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选举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有效期持续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发表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选民登记册为止。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民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二。

第三节 一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登记册

2.5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制及发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暂行委员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需因应所作出的任何修订，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开始当日，发表该登记册。

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选举登记主任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供公众查阅。一名中医界界别分组候选人以点票过程有不妥当之处为理由，在上诉期内就选举结果提出上诉。审裁官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就个案进行聆讯，并基于缺乏支持证据而驳回该个案。此外无人提出其他上诉。选举登记主任已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发表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而编制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其姓名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及 26 条¹ 丧失资格，否则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并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正式委员登记册所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及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及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而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内，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订立的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载的选举委员分项载列于**附录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在下一份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不再有效。